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代码:002557
- 转股简称:洽洽食品
- 转股价格:60.83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委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在公司股票登记日收市后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3.4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圳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三) 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10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9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1、发行数量:1,340万张

2、发行规模:人民币134,000.00万元

3、票面金额:100/张

4、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

6、转股期限: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10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9日)止。

7、转股价格:60.83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 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申报。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洽洽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值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

4、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股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

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持有人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4. 本次可转债债券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 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可转债期间(即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洽洽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三) 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其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 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用于转股后第一次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 转股期间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 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洽洽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洽洽转债”发行首日。在付息登记日(即每年付息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息金额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0.8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形(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以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

股价或配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

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换股份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时

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会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期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将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向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 转股价格的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修正前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换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面额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股是一般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持有人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五、可转换回售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 回售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加上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内,如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公司有权决定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提前赎回:

1) 公司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股票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股票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